

沧源佤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公开信息表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沧医保处字〔2023〕第 01 号
被处罚人	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
处罚决定日期	2023 年 5 月 23 日
违法事实	超标准收费
处罚内容	1. 责令退回造成损失的金额 6500 元（其中：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基金 2650 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 3850 元），并处造成损失金额 6500 元 1 倍的罚款 6500 元，两项合计 13000 元。2.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。
处罚金额（元）	6500 元
处罚依据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三）款、《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五十三条、《云南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则（修订版）》第七条第（五）款、《云南省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（试行）》的规定
处罚机关	沧源佤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 6 月 20 日